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53號

債 權 人 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重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益昕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「29,9484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執行產品檢測服務之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益昕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